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根据《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首先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介绍，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厂区选址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杨家村。厂区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市场发展前景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450m²，建设内容包括将 1 台 0.5t/h 燃油锅炉换成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在生产加工车间增加搅拌罐、在灌装间增加灌装机等。项目总投资 81 万元，建成后年调味料年生产 1200 吨、本味淋年生产 75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中环（大连）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8 日，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批准决定。

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10200604825433P001V。本项目内容已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建设，至今已全部建设完毕，结束调试并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总体验收。

验收组签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锅炉供热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锅炉废气经1根8m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浸米浆水、清洗设备废水及洗瓶废水。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中COD、SS、氨氮、BOD₅、总氮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处理方式和排放形式较为合理，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厂房内。为了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布置等方面采取措施如下：

第一，在声源上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第二，设备布局要合理，避免高噪声设备对低噪声区产生影响；

第三，传播途径上采取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对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或加装减震垫，并布置于室内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米粉、酒糟、杂质废渣。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米粉、酒糟、杂质废渣。米粉收集后全部外销（主要用于饲料的生产），酒糟袋装收集后全部打包出口日本，杂质废渣的主要成份亦为酒糟，故混合在酒糟中一并出口外销。

（五）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包括污水处理站泄漏等，在未采取土壤保

验收组签字：

魏艳敏

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情况下造成的土壤污染及生态影响。

污水处理站地面采取硬覆盖措施，控制池内混凝土温差，加强池内混凝土抗裂性。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土壤环境影响。

（六）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跑冒滴漏产生污染物下渗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

2、主要防渗措施

针对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废水排入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站采用 SBR-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站及管道已做防渗处理，因此，基本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材料中的酒精，本项目上述储存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时，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等。

上述物质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并置于仓库内。仓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中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在建筑安全防范、电器电讯上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控制或缓解危险物品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生产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86.2%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组签字：

魏艳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如下：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米粉、酒糟、杂质废渣。米粉收集后全部外销（主要用于饲料的生产），酒糟袋装收集后全部打包出口日本，杂质废渣的主要成份亦为酒糟，故混合在酒糟中一并出口外销。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选用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运行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达到相关环境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了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限值，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环保验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在今后的工程管理中，应按照规定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签字：

梁

魏艳敏

杨国峰

